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現時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現時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B. 關連關係

由於北大方正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新總銷售協議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產品）及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由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信息產品的價格將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1%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就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以及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	49,354 (經審核)	168,207 (經審核)	不適用	92,469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170,000	190,400	213,248	不適用

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0,000	463,320	586,660

上文所載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字及本集團應付其供應商之門市價之預期升幅；及
- (b) 預期市況及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價的升幅。

D.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北大方正集團部份客戶(如於中國之財務機構)對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系統集成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暢旺，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出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出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新總銷售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及直至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將不會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故彼已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